

清明化寶煙灰嘈音擾民 紅磡居民促管長生店骨龕

政府下周向立法會提交靈灰安置政策檢討結果，預計將就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拋出初步建議。不過，先人骨灰現時除安葬墳場或骨灰龕場，長生店也有暫託骨灰服務，殯儀業林立經營的紅磡區近年更變身為掃墓祭祖之地。業界表示，暫託服務只為便利市民，避免先人死無葬身之所。區內居民則抱怨居處淪為「墳場」，希望政府將長生店納入規管範圍。

本報記者 李家祺

紅磡溫思勞街、寶其利街、曲街與獲嘉道一帶，長生店和道堂林立，約有八至十間提供骨灰暫託服務。殯儀業商會理事長、新財福殯儀負責人張華表示，骨灰暫託服務分收費及免費兩種，收費的月租約三百至六百多元，不涉骨灰龕位買賣。「所謂收費只係每月市民託我哋買祭品先人，同搵專人打理。」

張華說，政府提供骨灰龕位不足，長生店只為便利市民，以免先人死無葬身之地，一般暫託三至六個月後搬走，不會長期擺放。他表示，食環署人員巡查時有規勸店內不准放置骨灰，但長生店領有的殯葬牌照，其實並無列明相關限制，他希望政府清楚解釋，避免業界誤觸法網。

殯儀業冀有清晰指引

不過，附近居民不滿長生店擺放骨灰。在紅磡溫思勞街居住三十多年的汪先生稱，居所被長生店及道堂包圍，窗外對正三層高的道堂，逢星期五至日、從早到晚有人打齋燒冥鏹，左邊則有多間道堂和長生店。他表示，常有人將骨灰盅從長生店及道堂移到街上，公然燒冥鏹拜祭，清明節情況更嚴重，生活大受滋擾，他需長期服用精神藥物。

「近幾年附近出現好多道堂同長生店，以前無咁多，但家日日昇佢哋打齋聲嘈住晒，煙灰不時飛落屋企，我精神就嗰咁咁唔好到死。」他希望政府規管私營骨灰龕場的同時，禁止長生店擺放骨灰。

發展局現時定期公布及更新違規私營骨灰龕場資料，食物及環境衛生局正研究立法規管事宜。食衛局去年七月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提出，應透過發牌制度加強規管



▲長生店存放不少骨灰龕，儼如私營龕場。殯儀業期望當局立例規管私營骨灰龕場時，亦對長生店作清晰指引 本報攝

私營骨灰龕，立法規管範圍應包括殯儀館、殯葬商、宗教團體及由慈善團體，以商業及非牟利方式營運而涉及收費的骨灰龕。當局將於下周二向立法會匯報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的初步建議。

長生店未列龕場名單

九龍城區議員任國棟說，去年已向當局提交區內涉嫌違規私營骨灰龕場名單，但發展局兩次更新《私營骨灰龕資料》，只有一間紅磡區骨灰龕場被列為《表二》即違規私營骨灰龕場。他批評當局沒理會居民訴求，促請長遠應立法規管，短期應公開長生店殯葬牌照是否獲豁免擺放骨灰的相關限制，並凍結有關牌照，避免再有長生店投入提供暫放骨灰服務行列。



▲汪先生的居所被附近長生店及道堂包圍，長期受打齋、燃燒冥鏹的滋擾 本報攝



▲警員從車上檢走證物

公司股東車內燒炭亡

【本報訊】電腦用品公司股東疑受情緒病困擾，在大角咀一幢商廈時租停車場內，把七人車關作毒氣室在車內燒炭自殺，昨晨被發現送院，終證實不治。警方已聯絡其親友，尋死原因有待了解。

車內燒炭喪命男子馬×業（四十八歲），在灣仔區開設電腦用品公司，用以燒炭自殺的七人車，以公司名義登記。現場為大角咀深旺道一號濶豐中心，該時鐘停車場可供外來車輛停泊。

昨日清晨五時二十三分，停車場姓會女保安員（五十九歲）進行例行巡邏時，發現一輛七人車內有男子昏迷，而車窗緊閉，上前敲打車門無反應，車內有器皿盛載炭塊，相信有人在車內燒炭自殺，馬上報警。警員到場破毀車窗玻璃，將不省人事男子救出，惟送抵廣華醫院證實不治。警員在死者身上及車內均沒有發現遺書，事後聯絡上其家人助查，得悉死者有情緒病，認為事件無可疑。

九旬婦離奇倒斃家中

【本報訊】葵涌石籬邨一名年近九旬老婦，昨日倒臥廚房昏迷，頭有傷痕，丈夫發現報案，老婦送院後證實死亡。警方未能確定頭傷是否跌倒造成，今日剖屍檢查死因，暫列有人昏迷送院死亡案。有鄰居稱兩夫婦經常吵架。

女死者姓湯（八十九歲）。現場為石籬邨石禧樓一單位，婆婆與年輕十一年姓李丈夫（七十八歲）同住上址，以為退休三行工人，育有三女，皆已自立遷出。夫婦兩人「老夫老妻」，但街坊不時聽到兩人為瑣事齟齬，有時吵架聲甚大。

昨晨約九時，李翁報案稱妻于倒臥廚房地面上昏迷，救護員到場時，她已經呼吸脈搏微弱，送瑪嘉烈醫院搶救證實不治。由於女死者頭部有傷痕，警方擔心事不尋常，由探員跟進調查。警方暫時未能確定她的頭傷是否意外造成，有待法醫剖屍檢查死因。



▲屍體由作工昇往殮房，死因有待確定

瑣事惹爭執老妻菜刀斬夫

【本報訊】一名七旬婦昨日凌晨疑因瑣事與八旬丈夫起爭執，在黃大仙下邨寓所揮舞菜刀斬傷丈夫，涉嫌傷人罪被警員拘捕。她報稱不適，與丈夫一同送院。

遇襲翁陳×華（八十二歲），左耳受傷，涉案妻姓林（七十一歲），兩人診治後情況穩定。事發現場為黃大仙下邨龍泰樓一單位。昨日凌晨四時許，女事主因瑣事與丈夫爭執，有人激動走進廚房拿取一把九吋長菜刀襲擊丈夫，其耳朵被斬傷流血如注，報警求助。警員到場將老婦拘捕，由於她報稱不適，救護員將兩人送院。

南亞漢圍毆少年搶手機

【本報訊】西灣河電影資料館對開昨日發生搶劫案，數名跳街舞少年耍樂時，被八、九名南亞裔惡漢包圍，以黑語盤問後圍毆，有兩人受傷，共被搶去三部手機，包括iPhone4。

遇劫事主十四歲至十七歲；涉案南亞裔由十五至二十歲。昨日傍晚七時左右，他們在香港電影資料館對開鯉景道空地跳舞，興高采烈之際，突有八至十名南亞裔大漢衝至包圍，以黑語盤問後揮拳毆打，他們突圍逃走，雙方在街頭追逐混戰。兩事主被毆傷頭和耳部，南亞漢混兇後，順手搶走三人的手機始逃去，價值共約九千元，包括一部iPhone4。警方列作打劫案，傷者送醫院治療。

疑天雨路滑跌胎的士越線撼警車

【本報訊】清明時節雨紛紛下，一輛的士昨日凌晨沿葵涌梨貝街落斜行駛途中，疑因天雨路滑失控越過對行線，攔腰撼一輛迎面駛至的警車，兩名警員受傷，需救護送院治療。

兩名受傷警員，為衝鋒車司機和乘客，兩人分別腰痛及頸痛，清醒送瑪嘉烈醫院治療後，未有大事。意外後，警方一度封鎖現場，由同袍將衝鋒車內裝備和物品，轉至另一輛衝鋒車運走。

昨日凌晨一時四十分，五十五歲姓趙男子駕駛空載的士，沿葵涌梨貝街落斜行駛途中，駛至石籬邨石禧樓對出一個彎位時，懷疑天雨路滑下的士向右失控衝入對行線，剛巧一輛「EU 68」警車衝鋒車沿梨貝街上斜駛至「避無可避」，右邊車身被的士攔腰撼凹陷損毀，車長司機及一名警員受傷，需由救護車送院治療。

私院重申不調整產科服務

【本報訊】香港私家醫院聯會主席劉國霖表示，私家醫院去年處理約四萬七千分娩個案，去年年底有兩間私家醫院增加服務，除非公立醫院減少接生，否則今年香港整體接生量必定超過八萬八千宗。他強調，私家醫院一直以本地孕婦優先，有為她們預留床位。

劉國霖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，私家醫院從〇六年開始關注可接收產婦數量，每間醫院都設封頂數字，若超過便停止預約。預約上限為醫院產科工作量的八成，預留緩衝空間。

保險擬付五十萬生活費 易小玲陳國柱拒絕接受

【本報訊】馬尼拉挾持人質慘劇中，兩位倖存者易小玲和陳國柱事發後已失去工作能力，負責旅遊保險的美亞保險公司，卻一直以兩人傷勢不符合保單內「永久傷殘」定義為理由，拒絕作出賠償。消息人士透露，美亞保險計劃向易小玲和陳國柱，合共提供逾五十萬元生活費，並將分期支付，為期兩年；不過據了解，兩名事主初步拒絕美亞保險的建議，將會再與律師商討下一步行動。

消息人士透露，美亞保險公司將於今日交代賠償細節。據了解，美亞保險擬向兩名重傷團員易小玲和陳國柱提供生活費，金額達數十萬元，其中由於易小玲傷勢較嚴重，所獲得賠款將較陳國柱多，但具體分配需待今日交代，而有關款項將會分期於每月支付，為期兩年。不過兩名事主已拒絕有關建議，並繼續與律師商討下一步行動。

負責協助美亞保險與兩名事主溝通的陳健波表示，美亞保險強調有關款項並非賠償，兩名事主接受後，仍然可以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「已通知兩名事主，（美亞保險）有這樣的計劃，不過在有關銀碼上仍有分歧，事主未必滿意，但由於美亞保險立場非常清楚，指這並不是一個代賠賠款的方法，純粹只是幫助他們，所以事主仍然可保留將來再次申索的權利。」陳健波透露，若兩名事主不接受保險公司的建議，有關款項將會用作慈善用途。他說，有關建議亦已醞釀一段時間，保險公司不是基於公眾壓力而作賠償。

去年八月馬尼拉挾持人質慘劇中，易小玲被槍手門多薩用子彈打穿下巴，失去了半邊下顎，而陳國柱雙手槍中槍，右手手筋斷裂，兩人事發後向美亞保險公司申索，但美亞保險指兩人傷勢不符合保單內「永久傷殘」條款而拒絕賠償，做法備受社會抨擊為無情。

專家促學校推生死教育

【本報訊】清明時節倍思親。近年喪親兒童求助個案趨增，專門為喪親者提供支援的聰明會，今年首三月已屆二十宗求助個案，其中最年輕者僅兩歲，而去年全年只接獲二十六宗求助。有專家提醒家長，切忌用「冬眠」、「去旅行」等說法代替死亡，並應在喪禮前向兒童解釋至親已離世，否則易令兒童情緒受困擾。

聰明會今年首三月喪親兒童求助個案已屆二十宗，其中最年輕個案僅兩歲，求助主要原因是兒童出現情緒與行為問題，但父母不知道如何解決。聰明會中心主任黃志安表示，喪親兒童的哀傷表現，隨着成長會有所不同，年紀輕的兒童對死亡沒有概念，「多數會好多問題，如媽媽／爸爸去咗邊、媽媽／爸爸會唔會唔要我」，反映他們缺乏安全感，害怕獨自面對；而較年長的兒童，則多有行為問題，如無心向學、偷竊，希望引人注意及操控父母。

十歲的潔潔半年前爸爸因白血病併發肺炎死亡，自幼怕黑、怕獨處，「沖涼及睡覺都要媽媽陪，完全唔想自己一個人」。媽媽察覺女兒情緒、行動有異後，自覺無法應付，經社工轉介至聰明會，接受哀傷輔導服務。她首次面對輔導員時，不願提及父親離世，跟進期間以畫畫、遊戲、角色扮演等介入治療，抒發內心不安情緒。半年後，她開始接受父親離世的事實，現時可與別人談論，並會主動關心媽媽。

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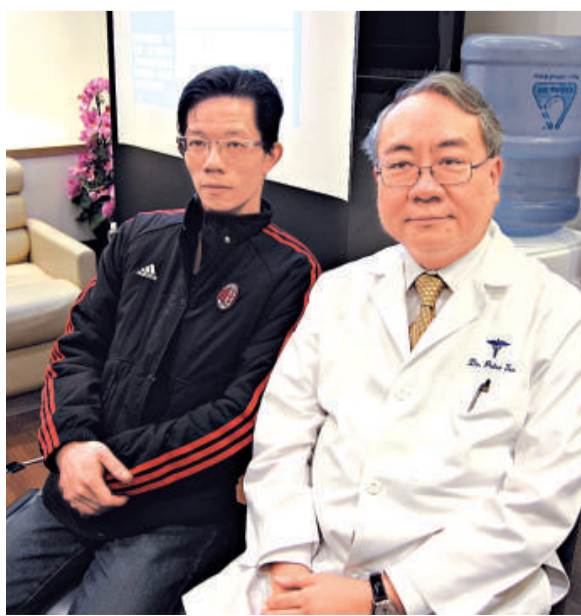
授陳智豪博士表示，若不及時處理喪親兒童情緒、行為問題，嚴重會出現焦慮、抑鬱的情況。他說，用「冬眠」、「去旅行」等字眼代替死亡，反而令喪親兒童困惑，以為至親會死而復生。他建議家長可帶同兒童出席喪禮，並在儀式前解釋至親已死亡，讓兒童慢慢接受事實。

目前，全港包括聰明會僅兩間志願機構提供喪親兒童輔導服務，政府則「零支援」。陳智豪希望政府加強有關的服務，並且將生死教育納入教學，並非單純提及防止自殺，珍惜生命等議題。



▲陳智豪（右）希望政府將生死教育納入教學 本報攝

標靶藥治肺癌死亡風險減19%



▲專科醫生張文龍（右）指，特效治療可延遲病情惡化，增加病人的整體存活期。左為林先生 本報攝

【本報訊】晚期肺癌患者治療困難重重，患者往往接受第一線治療後，因化療藥物的毒性高而被迫終止治療，令療效受阻，一旦病情再度復發，患者只能再接受其他治療，病情往往受「病魔」控制。有研究發現，接受「厄洛替尼」作為特效治療標靶藥物治療，令整體存活率增加，以及病情復發率減少。

肺癌為本港頭號癌症殺手，有近八成肺癌患者大多為非小細胞性肺癌，當中有三成患者發現表皮生長因子受體出現突變，醫學界大多以標靶藥物作為一線治療，而其他未有發現表皮生長因子受體出現突變的患者，則大多以化療藥物作為治療。不過，晚期肺癌患者在接受化療時，因化療的毒性積存於體內，患者接受四至六周化療療程後，往往須終止治療，避免化療的毒性對身體帶來傷害，只能無奈進入「無治療階段」，病情的控制處於被動。一旦病情復發，患者只能接受二線治療，惟患者經過長期的治療，往往變得意志消沉，不願再面對治療，甚至令病情急轉直下。

去年十一月，國際研究Saturn邀請九百名已接受為期四周的標準化療、病情沒有惡化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病人參與研究，並將他們分為兩組，一組服用「厄洛替尼」作為特效治療，而另一組病人則

服用安慰劑作對照。研究發現，以「厄洛替尼」作為特效治療較無接受特效治療組，死亡風險減低一成九，病情的復發率亦減少兩成九。歐美多個國家已確認將「厄洛替尼」作為特效治療指引，本港亦批准以「厄洛替尼」作為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特效標靶治療藥物。

現年三十六歲的林先生，於〇九年確診患上肺癌，經過為期六周的化療療程，瘤體大幅減退，其後接受醫生建議，定時服用標靶藥物「厄洛替尼」作為特效治療。由於林先生服用特效標靶治療後，不再需要接受化療，其身體狀態逐漸好轉，亦未有出現嚴重的副作用。雖然於去年底發現其癌瘤腫有擴大的跡象，不過經過激光切除手術，已切除癌細胞，於今年三月的檢查並無發現出現癌瘤腫發大的情況。

臨床腫瘤科專科醫生張文龍解釋，特效治療可以延遲病情惡化，防止病情轉差，從而提升病人的生活質素，以及增加病人的整體存活期。他說，以標靶藥物「厄洛替尼」為例，每月藥費約萬多元不等，惟由於藥物為口服藥物，患者不用再舟車勞頓到醫院接受治療，加上治療效果良好，患者的存活期往往增加，而病情的復發率亦減少。